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2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35401027A\_senddoc3\_1\_Attach1.odt、  
A09030000E\_1135401027A\_senddoc3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本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，請  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  
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請於112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申請資料逕寄承  
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地址：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  
興路78號—教務處科學教育專案實施計畫）憑辦。

三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  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
（三）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  
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
（四）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  
稱相同，請加註113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4/05



1130002512



新增或變更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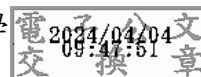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四、請依限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各申請計畫一式4份（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膠裝、釘裝）彙送前揭承辦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